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恒泽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项目监理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漯河市
3. 工程规模：完成幸福渠沿线与管网交叉处、大学路和嵩山路口、龙江路与解放路口、黄河路东段等外水 进入污水管网的修复和对规划区内其它管网病害进行施工图设计及修复、管网疏通清淤、污泥外运及处置， 设备材料采购（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设备、建筑材料、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6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晓林，身份证号码：411023198705075554，

注册号：410204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06800 元。

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酬金。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146

号茜城五月天 5 号楼 7 单元 13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斌

的代理人: (签字) 张小磊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